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34。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釋義，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

根據該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除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7,429,315股股份，相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限方可擁有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年內，本公司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77,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0.05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可授出29,315份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0.01%。

全面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77,400,000股普通股，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發行股本約8.47%或佔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時已發行股本約7.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董事)	1/12/2004	—	277,400,000	—	—	277,400,000	1/1/2005至 31/12/2009	0.054
		—	277,400,000	—	—	277,400,000		

附註：

- * 董事認為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只能根據一些理論性基準及揣測性假設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無意義並可能在此情況下令股東產出誤解。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24,4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309,000港元)；為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數額172,3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353,000港元)減於當日之累計虧損147,8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044,000港元)。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9%

銷售

— 最大客戶	40%
— 五大客戶合計	52%

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實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沈嘉奕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釗榮先生

蔡東豪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黃友嘉博士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沈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之規定，蔡東豪先生、沈嘉奕先生、袁健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業務經驗
高振順先生	53	主席兼執行董事	11	媒體與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
蔡東豪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1	媒體及企業財務
沈嘉奕先生	43	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	企業財務、投資、會計
張釗榮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5	製造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投資、經紀及直接投資
黃友嘉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製造、國際貿易及企業財務
袁健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財務及會計

* 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任職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沈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業務經驗
黃少庚先生	53	Netbroad Communication Limited董事總經理	5	電訊服務、工程及管理
張彬先生	39	北京吉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0	電訊服務、工程及管理
賀德懷先生	44	集團財務總監	11	財務及會計
陳錦坤先生	32	公司秘書	5	會計及企業財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者外，直至年終為止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依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i)	18,640,000	—	1,000,437,150

(B)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高先生	(ii)	343,000	2,040,816	158,357,940

附註：

(i)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Kwan Wing」)及其附屬公司Techral Holdings Limited(「Techral」)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360,399,000股及640,038,150股。高先生擁有Kwan Wing全部直接權益，及Techral實益權益約96%。

(ii) 其中118,403,418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直接由Prim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Pacific」)持有。Prime Pacific由Gold Pagolda Incorporated(「Gold Pagolda」)及Prime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e Gold」)分別持有67%及33%權益。

Kwan Wing擁有Prime Gold 82.45%權益。

Gold Pagold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乃由高先生所控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續)

(B)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 (續)

附註：(續)

(ii) (續)

31,032,522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956,000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 Mark Limited持有。

2,822,000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3,144,000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Kwan Wing持有。

2,040,816股天地數碼普通股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亦持有由天地數碼全資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發行之15,000,000美元優先股。經本年度之調整，於兌換時該等優先股可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4.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大約26,420,000股上市聯營公司天地數碼普通股。

(C) 可認購天地數碼普通股之權利

天地數碼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失效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高先生	23/7/2002	3,000,000	—	—	3,000,000	24/7/2002 — 23/7/2005	1.470
	10/12/2003	450,000	—	—	450,000	1/1/2004 — 31/12/2006	0.824
		3,450,000	—	—	3,45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高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信託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名義股份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Blu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82,654,000	—
Leung Chi Yan (附註)	—	82,654,000

附註：權益由Leung Chi Yan先生實益擁有之Blu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可兌換優先股

名稱	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Blu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240,760,000	—
Leung Chi Yan (附註)	—	240,760,000

附註：權益由Blu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此等股份可兌換為本公司240,760,000股普通股，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一項亦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年內，Kwan 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去年向本集團最高墊支款項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000港元)(賬目附註22及24)。

結欠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數額並無抵押及固定還款期，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5%年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筆墊支已付利息2,1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向本公司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同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全體董事(不包括執行主席，但不限於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訂定審核委員會職權之書面權限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撰。

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疇上成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並負責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益。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本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載於賬目附註31。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願意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